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4號

原告 詹景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鍾耀賢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號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45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育義